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家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依婷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林惠海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分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之面值。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報代表之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任何或全部空欄均無填寫，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表格上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